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oly

##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約 3,100,000 港元增加約 23.7 倍達至約 75,800,000 港元。
- 本集團確認無形資產減值約 2,050,700,000 港元、一次性商譽減值約 904,200,000 港元、無形資產攤銷約 310,2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內在利息開支約 81,000,000 港元，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約 28,800,000 港元，該等項目乃非現金項目。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後淨虧損約為 2,803,3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約 11,700,000 港元)。倘不計及商譽、無形資產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LBITDA」)約 21,3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LBITDA 約 12,200,000 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因審核工作範圍受到限制而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就本公司前任董事鍾馨稼先生擁有及/或控制之若干公司代本集團作出之銷售發出保留意見。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去年相應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2	75,766	3,065
銷售成本		(41,222)	(2,587)
<b>毛利</b>		<b>34,544</b>	<b>478</b>
其他收入		57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43)	—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108)	(13,409)
財務成本	4	(81,437)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4,04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	11,330	—
商譽減值	11	(904,240)	—
無形資產攤銷	12	(310,183)	—
無形資產減值	12	(2,050,69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	13	(28,785)	—
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收益		—	3,80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536)
<b>除稅前虧損</b>	6	<b>(3,384,798)</b>	<b>(11,663)</b>
所得稅	7	581,523	—
<b>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b>		<b>(2,803,275)</b>	<b>(11,663)</b>
<b>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0	(2,454)	(2,430)
<b>年內虧損</b>		<b>(2,805,729)</b>	<b>(14,093)</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05,729)	(14,093)
		港仙	港仙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64.13)	(0.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64.07)	(0.61)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2,805,729)</u>	<u>(14,09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撥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儲備	—	(130)
折算境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u>7,240</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u>7,240</u>	<u>(13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798,489)</u></u>	<u><u>(14,223)</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u>(2,798,489)</u></u>	<u><u>(14,223)</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2	1,279,127	—
固定資產		131,634	1,5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79
其他經營資產		—	205
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		22,006	—
		<u>1,432,767</u>	<u>20,20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732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8,884	5,3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8,568	304,361
		<u>415,184</u>	<u>309,71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518	—
		<u>428,702</u>	<u>309,715</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35,562)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36,516)	(2,126)
應付稅項		(8,695)	—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撥備	15	(760,752)	—
		<u>(841,525)</u>	<u>(2,12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5,064)	—
		<u>(846,589)</u>	<u>(2,126)</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417,887)</u>	<u>307,58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014,880</u>	<u>327,794</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98,409)	—
遞延稅項負債		(319,782)	—
		<u>(518,191)</u>	<u>—</u>
<b>資產淨值</b>		<u>496,689</u>	<u>327,794</u>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92,847	22,221
儲備		403,842	305,573
<b>權益總額</b>		<u>496,689</u>	<u>327,794</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此等全年業績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全年業績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除以公平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外,全年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編製本全年業績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綜合流動淨負債分別約為 417,887,000 港元及 307,155,000 港元,其中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撥備 760,752,000 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而其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資金問題,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可見將來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假設編製。董事會認為,經考慮多項於報告日後進行之措施及安排(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後,使本集團可於來年於到期時支付財務負債:

- (1) 就按總本金約 760,752,000 港元(「贖回金額」)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應付予 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之責任,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確認(i)本公司尚未有即時責任支付贖回金額;及(ii)倘 Mei Li 要求付款,本公司有有效理據及有權以附註 17 所述之法律訴訟中將向鍾先生及其聯繫人申索之損害賠償金額向 Mei Li 抵銷其贖回金額。本公司法律顧問估計法律訴訟很大機會需要最少兩年至三年才能進行聆訊;
- (2) 本公司正考慮各種方案,為本公司於可見將來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承擔融資;
- (3) 一間金融機構已表示願意向本公司授出約 500,000,000 港元為期一年之備用信用融通之有條件要約;
- (4)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函,據此該公司將會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使本集團能夠於可見將來於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及
- (5) 董事會確認,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計及其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生產設施和其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需求(惟索償金額(「見附註 15」)及償還贖回金額(如適用)除外),預料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自本全年業績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業務營運使用。

基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及安排,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負債。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全年業績為合適之做法。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本全年業績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 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有關香港租賃土地租賃期之釐定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 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五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確認及計量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多項業務合併會計處理之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首次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以及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之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商譽之確認金額、收購發生期間所呈報之業績及未來呈報業績。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影響導致本集團產生獨立於業務合併所列賬之相關收購成本約9,007,000港元，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之前作為收購成本的一部份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附屬公司並未失去控股權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列為權益交易。因此，有關變動不會對商譽有任何影響，亦不會由此產生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亦更改了對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以及對失去附屬公司控股權之會計處理方式。對不同的準則有相應修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鑒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有關交易，故採納有關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本全年業績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變現相關資產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所得總款項、庫務投資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買賣證券淨收益、股息收入及一般貿易所得款項之合計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74,356	—
在貨幣市場庫務投資之銀行利息收入	1,410	179
買賣證券淨收益	—	16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6
一般貿易所得款項	—	2,716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b>75,766</b>	<b>3,065</b>

### 3.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該等資料乃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供彼等審閱，並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須予呈報本集團營運分類如下：

- (a) 電池產品分類包括銷售及生產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於年內開始)；
- (b) 庫務投資分類代表在貨幣市場之投資；
- (c) 證券投資分類包括買賣證券；
- (d) 一般貿易分類代表一般商品之買賣；及
- (e) 證券經紀分類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此項業務已於年度內分類為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i) 分類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情況下各分類所錄得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乃呈報予董事會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 (ii)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類產生或因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
- (iii) 分類間收益乃以公平原則為基準。呈報予董事會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按與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 (iv) 除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須予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乃以相關須予呈報分類所錄得之收益為基準分配；及
- (v) 除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須予呈報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相關分類資產之比例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須予呈報分類如下：

	二零一一年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電池產品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4,356	1,410	—	—	75,766	610	76,376
分類間收益	—	—	—	—	—	—	—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74,356</u>	<u>1,410</u>	<u>—</u>	<u>—</u>	<u>75,766</u>	<u>610</u>	<u>76,376</u>
除稅前須予呈報 分類溢利/(虧損)	<u>(3,362,049)</u>	<u>1,410</u>	<u>(16)</u>	<u>(7)</u>	<u>(3,360,662)</u>	<u>(2,454)</u>	<u>(3,363,116)</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548	1,410	—	—	1,958	13	1,971
固定資產折舊與攤銷	1,967	—	—	—	1,967	149	2,116
財務成本	81,437	—	—	—	81,437	—	81,437
商譽減值	904,240	—	—	—	904,240	—	904,240
無形資產攤銷	310,183	—	—	—	310,183	—	310,183
無形資產減值	2,050,690	—	—	—	2,050,690	—	2,050,69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	28,785	—	—	—	28,785	—	28,785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47,520</u>	<u>—</u>	<u>—</u>	<u>—</u>	<u>147,520</u>	<u>1</u>	<u>147,521</u>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u>1,650,021</u>	<u>182,058</u>	<u>66</u>	<u>11</u>	<u>1,832,156</u>	<u>13,518</u>	<u>1,845,674</u>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u>(1,353,329)</u>	<u>—</u>	<u>(15)</u>	<u>(5)</u>	<u>(1,353,349)</u>	<u>(5,064)</u>	<u>(1,358,413)</u>

二零一零年(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電池產品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179	170	2,716	3,065	945	4,010
分類間收益	—	—	(23)	—	(23)	23	—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u>	<u>179</u>	<u>147</u>	<u>2,716</u>	<u>3,042</u>	<u>968</u>	<u>4,010</u>
除稅前須予呈報 分類溢利/(虧損)	<u>—</u>	<u>179</u>	<u>(292)</u>	<u>(101)</u>	<u>(214)</u>	<u>(2,407)</u>	<u>(2,621)</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	179	—	—	179	2	181
固定資產折舊與攤銷	—	—	—	—	—	278	278
添置非流動資產	<u>—</u>	<u>—</u>	<u>—</u>	<u>—</u>	<u>—</u>	<u>—</u>	<u>—</u>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u>—</u>	<u>288,561</u>	<u>68</u>	<u>8</u>	<u>288,637</u>	<u>10,467</u>	<u>299,104</u>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u>—</u>	<u>—</u>	<u>(14)</u>	<u>(60)</u>	<u>(74)</u>	<u>(1,368)</u>	<u>(1,442)</u>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收益</b>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總值及綜合收益	<u>76,376</u>	<u>4,010</u>
<b>虧損</b>		
本集團外部客戶所產生之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3,363,116)	(2,621)
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收益	—	3,80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536)
折舊	(1,614)	(701)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95)	(3,3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330	—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u>(33,557)</u>	<u>(8,734)</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3,387,252)</u>	<u>(14,093)</u>
<b>資產</b>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1,845,674	299,1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79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5,795</u>	<u>12,337</u>
綜合資產總值	<u>1,861,469</u>	<u>329,920</u>
<b>負債</b>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1,358,413)	(1,442)
未分配企業負債	<u>(6,367)</u>	<u>(684)</u>
綜合負債總額	<u>(1,364,780)</u>	<u>(2,126)</u>

## 地區分類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8,520	2,716
美利堅合眾國	31,577	—
歐洲國家	19,679	—
香港	2,366	1,294
其他	4,234	—
	<u>76,376</u>	<u>4,010</u>

營業額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1,426,721	—
香港	6,046	1,726
	<u>1,432,767</u>	<u>1,726</u>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額貢獻10%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益(美利堅合眾國)	24,960	—
客戶B—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益(中國)	7,659	—
客戶C—來自一般貿易之收益(中國)	—	2,716
	<u>32,619</u>	<u>2,716</u>

#### 4.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內在利息	80,95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484	—
	<u>81,437</u>	<u>—</u>

####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rico Strategic Investment Ltd (「Carico Strategic」) 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Carico Strategic則同意以總代價30,000,000港元出售杜安有限公司(「杜安」)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杜安應付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約22,000,000港元。杜安當時由Carico Strategic全資擁有，而杜安則持有密之雲(北京)呼叫產業基地有限公司之19.5%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完成。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1,330,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利息收入	(1,958)	(179)	(13)	(2)	(1,971)	(18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6)	—	—	—	(6)
核數師酬金	1,570	330	130	130	1,700	460
售出存貨成本 (附註)	41,222	2,587	—	—	41,222	2,587
無形資產攤銷	310,183	—	—	—	310,183	—
無形資產減值	2,050,690	—	—	—	2,050,690	—
商譽減值	904,240	—	—	—	904,240	—
固定資產折舊與攤銷	3,581	701	149	278	3,730	979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5	—	—	—	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	28,785	—	—	—	28,785	—
匯兌虧損淨值	5,625	—	—	—	5,625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4	—	—	—	4
承租物業之						
經營租賃支出	3,912	1,093	803	781	4,715	1,874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12,965	6,007	896	1,237	13,861	7,24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17	2,846	—	—	217	2,8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6	93	46	55	532	148

附註： 售出存貨成本包含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員工成本、折舊與攤銷開支合共1,4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該等數額亦已包含於上文就各類開支分開披露之相關總數中。

## 7.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本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8,695	—
遞延稅項	<u>(590,218)</u>	<u>—</u>
年內抵扣總額	<u><b>(581,523)</b></u>	<u><b>—</b></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稅務方面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應課稅溢利按 25% 計算(二零一零年：無)。

## 8.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 (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2,805,7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93,000港元)及(ii)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375,120,000(二零一零年：1,896,154,000)股普通股計算。

	二零一一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二零一零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報告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2,222,125	1,830,421
就股份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	62,18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100,548	3,549
根據收購交易發行股份之影響	667,599	—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之影響	334,247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1,050,601	—
報告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75,120</u>	<u>1,896,154</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	2,805,729	14,093
減：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附註10)	<u>(2,454)</u>	<u>(2,430)</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2,803,275</u>	<u>11,663</u>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6港仙(二零一零年：重列為0.13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2,4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為2,430,000港元)計算。

用於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此兩年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進滙證券有限公司（「進滙」）之全部權益，代價為 700,000 港元與相等於經調整進滙尚欠本集團未償還應付賬款及後償貸款後於出售事項之完成當日流動資產淨值之數額總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精簡其營運並投放本集團可用的資源於主要業務。由進滙獨自經營之證券經紀分類業務於年內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上個相應報告期之綜合收益表及若干項目呈列已重列，以符合相關要求。

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610	945
利息收入	13	2
一般及行政開支	<u>(3,077)</u>	<u>(3,37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及後之虧損	<u><u>(2,454)</u></u>	<u><u>(2,430)</u></u>



## 11.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啓洋有限公司（「啓洋」）與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及苗振國先生（「苗先生」），代表彼等本身及其他賣方，就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訂立意向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啓洋之擔保人、啓洋、當時六名獨立第三方包括 Mei Li（由鍾先生實益擁有，作為第一賣方）、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Union Ever」）（由苗先生實益擁有，作為第二賣方）及其他四名人士（統稱「賣方」）、鍾先生作為 Mei Li 之擔保人及苗先生作為 Union Ever 之擔保人訂立兩份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啓洋同意向賣方收購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Union Grace」）（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中聚雷天（香港）」）（統稱「Union Grace 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2,750,000,000 港元（「代價」）（「收購事項」）。鍾先生、苗先生、Mei Li 及 Union Ever 已共同及個別向啓洋保證，Union Grace 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第一年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及未計特許專利獨家使用權之攤銷之溢利（「實際溢利」）將不少於 150,000,000 港元（「保證溢利」）。發行予 Mei Li 本金額 75,000,000 港元及 Union Ever 本金額 7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合稱「禁售可換股債券」）設有禁售安排。倘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本公司將有權註銷禁售可換股債券，數額相等於保證溢利超出實際溢利之金額。註銷禁售可換股債券須按均等比例於 Mei Li 及 Union Ever 之間分配。

代價乃以 (i) 現金 100,000,000 港元；(ii) 按發行價每股 0.20 港元發行 783,517,01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及 (iii) 本金總額 2,493,296,598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當中本金總額 1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受禁售安排所限制）支付。中聚雷天（香港）已獲鍾先生及雷天電池技術有限公司（為鍾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授予專利（「特許專利」）之獨家使用權，用於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若干特製鋰離子電池產品及其所有改良。特許專利包括十五項專利，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止期間到期。根據深圳市雷天電動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合稱「中國營運公司」）與中聚雷天（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生產合同（「生產合同」），中國營運公司同意以協訂價每安培小時（「安時」）不高於 0.5 美元生產及向中聚雷天（香港）供應鋰離子電池產品及其相關產品，且確保電池年產能力不低於 1 億安時。中國營運公司亦需提供彼等現有及過往客戶詳細資料，並協助本集團向該等客戶銷售鋰離子電池產品及其相關產品（「電池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收購事項完成，且本集團取得 Union Grace 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控制權。收購事項亦因於完成時委任鍾先生及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及公告內。

Union Grace 集團從事電池產品業務。收購事項會有助本集團多元化拓展至具顯著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系列。

Union Grace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附註(a)及12)	<b>3,640,000</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值後淨額)(附註(b))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其他應付款項	(2)
遞延稅項負債	<b>(910,000)</b>
	<b>2,730,003</b>
調整或然代價後之商譽 (附註(e)及(f))	<b>904,240</b>
	<b><u>3,634,243</u></b>
	千港元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0,000
可換股債券	2,343,296
以禁售可換股債券作為或然代價 (附註(d))	150,000
發行783,517,010股普通股:	
按發行價每股0.20港元發行股份	<b>156,704</b>
公平值增加	<b>1,034,243</b>
按公平值發行股份	<b>1,190,947</b>
在完成日期收購成本總額	<b>3,784,243</b>
減：調整或然代價 (附註(d))	<b>(150,000)</b>
調整或然代價後之收購成本總額	<b><u>3,634,243</u></b>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已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0,000)</b>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b><u>(99,995)</u></b>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獨家特許專利使用權之無形資產公平值為 3,640,000,000 港元，此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使用收入法下之多期剩餘盈利方法所進行之估值釐定。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數約 9,556,000 港元已於完成收購 Union Grace 集團當日全數減值。該筆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中國營運公司所欠，即扣除應付予中國營運公司之購置款項後應付予 Union Grace 集團之貿易銷售應收金額。
- (c) 與收購事項相關之成本 9,007,000 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
- (d) 根據可取得資料及董事會認為，Union Grace 集團之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之差額預期超逾 150,000,000 港元。由於本公司擁有合約權利以該差額抵銷禁售可換股債券，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年業績中，以本總金額 150,000,000 港元之禁售可換股債券作為或然代價已作終止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完成 Union Grace 集團實際溢利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收購代價及相關商譽只按臨時數額確認。
- (e) 就所得稅而言，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可獲扣減。
- (f) 由本集團經 Union Grace 集團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904,240,000 港元(經調整或然代價)，乃主要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市價由訂立意向書之日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之大幅上升引起公平值改變所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要以完成日當日之每股收市價作為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用以計算就收購事項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董事會認為，商譽之產生主要來自於本公司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上升所致，及其可收回金額估計為零。因此，904,240,000 港元之商譽減值虧損已緊接於收購事項完成日確認。

## 12.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成本</b>	
收購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40,000</u>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年內支出	(310,183)
年內減值(附註(c))	<u>(2,050,69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60,873)</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79,127</u>

### 附註:

- (a) 無形資產乃指本集團因收購事項而獲授予之特許專利獨家使用權(附註11)。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1,279,127,000港元已經董事會參考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使用收入法下之多期剩餘盈利方法作出之專業估值後評定。基於仲量聯行的估值，董事會認為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需確認2,050,69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仲量聯行的估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使用經董事會批准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年期之財政預算所計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貼現率為20.9%，此乃經參考類似行業之平均率及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於第一年至第七年是按介乎40%至293%之增長率推算，而其後年期則按0%增長率推算。
- (c) 董事會認為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減少及減值虧損2,050,69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原因所致：
- (i) 根據生產合同，中國營運公司同意按本集團之要求生產及向本集團供應電池產品。此外，中國營運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起作為代理人代本集團銷售電池產品。但中國營運公司：
- 未能及/或拒絕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銷售記錄，或向本集團入賬任何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之銷售；及
  - 自二零一一年初未能按本集團之要求生產及向本集團供應電池產品。
-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中國營運公司未能履行估計電池產品年產能力達100,000,000安時之供應，此乃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值之訊號。
- (ii) 根據本集團進行之調查及可供取閱之最新資料，本公司認為，鍾先生(本公司之前任董事及若干特許專利之註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電池業務競爭或轉移本集團之電池業務到別處。在此情況下，特許專利使用權之獨家性受阻。本集團認為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減值。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及維護其權利，已向鍾先生及起、其聯繫人提出法律訴訟，追討損害賠償。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及(b))	5,140	1,8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c))	28,785	—
減：呆壞賬撥備(附註(c))	(28,785)	—
	<u>5,140</u>	<u>1,825</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653	3,487
其他應收賬款	2,091	42
	<u>18,884</u>	<u>5,354</u>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009	1,229
一至三個月	129	592
三個月以上	2	4
	<u>5,140</u>	<u>1,825</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按相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並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概不計息。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個別或整體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5,138	1,160
逾期少於一個月	—	69
逾期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	592
逾期三個月以上	2	4
逾期但未減值	2	665
	<u>5,140</u>	<u>1,825</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客戶，近期未有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之多名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欠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欠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客戶之上市證券持作該等結欠之擔保。

(c)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該等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從應收貿易賬款中直接撇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有關之應收關連公司金額28,7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是指有關應欠本集團之貿易銷售已收款項經扣減應付中國營運公司之購貨後之應收中國營運公司款項。但中國營運公司未能及拒絕把該等款項匯給本集團。因對應收關連公司結餘之可收回性存疑，故於年內作出全數撥備，且本集團並無就此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2,408	1,2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34,108</u>	<u>910</u>
	<u><b>36,516</b></u>	<u><b>2,126</b></u>

附註：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u><b>2,408</b></u>	<u><b>1,216</b></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結餘不計利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按當時市場存款利率計息。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5.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向Mei Li發出一則贖回通知，按面值贖回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責任支付贖回金額。對鍾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Mei Li)提出之法律訴訟中，本集團向彼等索償之損害賠償金額(「索償金額」)預期超逾贖回金額。基於本公司取得之法律意見，在Mei Li就贖回金額提出索償情況下，本公司將尋求以索償金額抵銷贖回金額。本公司預期法院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前審訊該案件(如適用)。

####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關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9,002	—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之廠房之資本開支之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訂約	<u>223,886</u>	<u>—</u>
	<u><b>242,888</b></u>	<u><b>—</b></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條件收購附屬公司的承擔，交易詳情載列於附註11。

## 17. 訴訟

對鍾先生、Mei Li、中國營運公司及其他鍾先生的聯繫人提出之法律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第29頁「對鍾先生及其聯繫人違約行為所採取之行動」一節。

## 1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全年業績批准之日期，6,75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0.061港元獲行使，以認購6,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收到411,750港元之總代價，且65,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061港元之購股權，亦因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而失效。
- (b)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全年業績批准之日期，總本金額達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每股0.20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授出268,76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予承授人，行使為0.81港元。授出該等購股權受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止三年之有效期所限，其中400,000份購股權因若干僱員離任已失效。
- (d)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收購位於中國吉林省遼源市經濟開發區友誼工業園之土地及建築物已完成，當時所有有關土地及建築物權屬契據已轉讓給本集團。
- (e) 誠如附註10更詳細敘述，出售進滙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該項出售所得收益約為280,000港元。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 保留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自六名賣方(包括由 貴公司前任董事鍾馨稼先生(「鍾先生」) 實益擁有之 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 收購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中聚雷天(香港)」，統稱為「Union Grace 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根據深圳市雷天電動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統稱為「中國營運公司」)與中聚雷天(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生產合同(「生產合同」)，中國營運公司同意根據中聚雷天(香港)之要求以固定單位價格每安培小時不高於 0.5 美元製造及向中聚雷天(香港)供應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電池產品」)。中國營運公司亦同意以代理身份代表中聚雷天(香港)(作為主事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止期間無償處理電池產品銷售。中國營運公司由鍾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彼等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及相關人士。於年內，中國營運公司未能及拒絕向 貴公司提供或容許 貴公司取閱與彼等作為 貴集團代理銷售電池產品及收取銷售收入之相關賬簿及記錄，或向 貴集團匯付該等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被免除 貴公司董事之職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對鍾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 Mei Li 及中國營運公司)展開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申索陳述書已呈交香港高等法院及存檔。

本核數師行未能就核證載於綜合收益表有關中國營運公司(作為 貴集團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銷售電池產品有關，包括分別約為 68,173,000 港元、33,658,000 港元及 8,695,000 港元之銷售、銷售成本及相關所得稅之完整性及準確性，進行本核數師行認為需要之審核程序，因此，本核數師行未能確定應收中國營運公司淨額約 28,785,000 港元之減值是否合適。就有關該等項目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或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其虧損與現金流量，連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相關披露有重大影響。



##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引致之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除上文「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載之事宜引致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有關之基本不確定事宜

在不作出進一步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核數師行敬請 閣下垂注下列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有關之基本不確定事宜：

### (a) 對鍾先生及其聯繫人提出尚未了結之訴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對鍾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 Mei Li 及中國營運公司)展開法律訴訟，內容有關(當中包括)彼等違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收購協議」)(涉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收購 Union Grace 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下之承諾及保證。根據收購協議， 貴公司向 Mei Li 發行總本金額約 960,751,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不包括作為或然代價總本金額 75,000,000 港元已解除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受 Union Grace 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的保證溢利所限制)，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貴公司預期向鍾先生及其聯繫人申索之損害賠償，總金額不少於可換股債券約 760,752,000 港元下之責任，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對鍾先生及其聯繫人提出的申索陳述書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存檔。法律訴訟仍處於初期階段，法律訴訟之法庭聆訊尚未落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對鍾先生及其聯繫人提出申索之金額入賬。

###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 417,887,000 港元及 307,155,000 港元，當中包括應付 Mei Li 約 760,752,000 港元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撥備，詳情載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所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會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後，仔細考慮 貴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

-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所述，就按總本金約 760,752,000 港元(「贖回金額」)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負債， 貴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確認(i) 貴公司尚未有即時責任支付該贖回金額；及(ii)倘 Mei Li 要求付款， 貴公司有有效理據及有權於上述法律訴訟中將向鍾先生及其聯繫人申索之損害賠償金額向 Mei Li 抵銷其贖回金額。 貴公司法律顧問估計法律訴訟很大機會需要最少兩年至三年才能進行聆訊；及
-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函，據此該公司將會向 貴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使 貴集團能夠於可預見未來於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

根據 貴公司董事編製由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 貴集團有足夠資金於到期時支付財務負債。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對 貴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獲得資金以支付可預見未來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承擔所引致之任何調整。

(c) 無形資產估值採納之重要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 1,279,127,000 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所披露，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按收入法下之剩餘盈利方法對特許專利之獨家使用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進行估值，據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及支取減值虧損 2,050,690,000 港元。估值乃按可使用價值計算，涉及涵蓋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詳細之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由於鋰離子電池行業乃新興且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涉及對預測及估計作出之假設之準確性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將於預測日期內可達至之未來增長率、未來市場競爭程度、市場需求及市場佔有率、鋰離子電池之銷售及成本架構。

吾等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上述事宜作出適當充分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電池產品」)業務。本集團電池產品的主要應用領域包括電動汽車及儲能。

### 市場概覽

隨著對節能環保的關注日益增加，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已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主要目標之一。該計劃目標是在二零二零年前將每單位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的二氧化碳排放密度較二零零五年水平削減40%至45%。為實現這目標，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除加快於多個省區和城市試點應用新能源外，亦發展低碳排放、節能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預計節能環保相關產業將具有龐大市場增長空間。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中國國務院公佈《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並明確《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七大產業」)為發展重點，定立特定發展目標，其中包括節能環保、新能源，以及新能源汽車等產業。目前七大產業僅佔國內生產總值3%，預期該等產業於二零一五年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為8%，到二零二零年達至15%。於二零零九年，國內生產總值已高達人民幣34萬億元。假設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8%，至二零二零年七大產業的總規模將高達人民幣11.9萬億元。

管理層相信隨著社會環保意識日益提高及在中國政府大力支持下，電動汽車市場將會急速增長。同時，新能源及節能之儲能市場亦迅速發展。動力及儲能電池潛在需求龐大。本集團透過提供以客戶為主之環保解決方案，迎合客戶需求及增加其市場佔有率，利用市場的迅速增長優勢，致力發展動力、儲能及節能解決方案。

###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後，已成功轉型為中國領先鋰離子電池生產商之一。為本集團及其產品豎立更鮮明的企業定位及形象，本集團已更名為「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集團致力以「中聚」之品牌，提供環保節能解決方案及發展不同種類半製成品及製成品。

### 訂單需求增加

憑藉本集團的領先電池技術，本集團的客戶群遍佈全球。其客戶名單包括國內卓越品牌，例如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汽客車有限公司(「一汽」)、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移動」)，及其他海外客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通過投標程序，其電池產品以最高分贏得國家電網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杭州之電動汽車電池項目(「電動車項目」)為數4,300,000安培小時的電池銷售合約。在國家電網公司帶領下，電動車項目旨在提倡城市用電動汽車。電動車項目的目標是透過以下方法打破發展電動汽車的傳統障礙及困難：(i) 國家電網公司於其充電站採用「電池更換方法」以減少電動汽車充電之等候時間；(ii) 國家電網公司在電動車項目首三年提供免費電力；及(iii) 除政府資助外，將有一間電動汽車租賃公司出租電動車，令購置成本減至最少。繼杭州後，未來將有更多城市試點試行國家電網公司的電動車項目，本集團預計電動車項目將造就持續不斷的電池產品需求。

本集團亦於本年初與一汽訂立戰略性合作協議，目的是在電動汽車發展及生產方面建立長期伙伴關係。根據該協議，一汽將負責電動客車的整體設計及製造，而本集團則提供鋰離子電池、電池管理系統(BMS)及電池箱。雙方將共同研發電動客車樣車，樣車正進行一連串相關機構的安全測試。樣車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底開始商業生產。

中移動計劃於未來五年內更新(「更新計劃」)其通訊基站所有後備電源系統(「後備電源系統」)。更新計劃涉及以鋰離子電池替代後備電源系統所採用之傳統鉛酸電池。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中移動就中國河南省更新計劃籌辦一項投標活動，本集團為四間中標的鋰離子電池生產商之一。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更新計劃，務求把握因更新中移動超逾100,000個位於中國之通訊基站後備電源系統所帶來之龐大電池需求。

## **生產能力**

儘管由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及/或與其聯繫之公司拒絕按相關法律協議生產及向本集團供應電池產品，在沒有鍾先生及其聯繫人之協助下，本集團於遼源新建之電池生產設施已經竣工，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商業化生產。本集團亦自行建立以該等新設電池生產設施生產之電池產品之銷售。有見預期之需求，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充遼源之設施，提升其電池年產能力至1億2千萬安培小時。本集團於天津之生產設施第一階段亦已展開，該階段之電池年產能力將達7千萬安培小時。

該兩項生產設施之合併電池年產能力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底前達至1億9千萬安培小時。憑藉該合併生產能力，本集團將成為中國最大動力型鋰離子電池生產商之一。

## **研發**

為向董事會就鋰離子電池及電動汽車領域之策略計劃提供專業意見，並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本集團現時的研發團隊將於天津設立新的研發中心。本集團亦已成立技術專家委員會，並邀請著名的謝凱教授、馬紫峰教授及王榮順教授出任委員。

謝教授為能源材料、光電功能材料及納米材料專家。彼現時為國防科學技術大學航天與材料工程學院副院長、教授兼博士生導師。

馬教授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中國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973計劃)燃料電池電動汽車領域首席科學家。彼現時為上海交通大學化工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能源研究院副院長、及電化學與能源技術研究所所長。

王教授為應用量子化學及功能材料化學專家。彼曾任東北師範大學校長、教育部科技委學部委員及吉林省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

## 新產品

本集團之研發團隊已根據全新的技術工藝發展了新系列電池產品。該等產品經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可之檢測機構測試，相關技術指標均超越其他公司代本集團生產之舊有型號之技術指標。

本集團之新電池產品亦通過一系列遠超國家安全標準要求的嚴格測試，如針刺、火燒、水浸、槍擊和短路等。本集團之產品在各項極端條件測試中，均不會產生爆炸或異常反應，無論在能量密度、充電時間及安全性能上均帶領同業標準。本集團即將就上述電池產品及其他技術工藝申請專利及知識產權權利。

## 業界的認可

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產品獲廣泛認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成為綠色汽車耐力賽 (the Racing Green Endurance, 「RGE」) 專用的電池供應商，協助 RGE 的 Radical SRZero 純電動賽車於 71 天橫越長達 26,000 公里的泛美高速公路。這項壯舉為本集團奠下新里程碑，彰顯其產品作為電動汽車理想能源的領先地位。

於上海世博會，倫敦案例零碳館採用了本集團之鋰離子電池產品作供電之用。本集團更獲大會頒發「二零一零年中國最佳低碳環保先鋒企業」獎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參展最具影響力的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盛會—「第 25 屆世界純電動車、混合動力車和燃料電池車大會暨展覽會」。本集團產品獲得不少正面回應。

最後，本集團與(其中包括)國家電網公司、一汽、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及中移動之業務關係及/或交易，表明其新系列電池產品質量優異。

## 對鍾先生及其聯繫人違約行為所採取之行動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公佈其已取得證據顯示本公司前任董事鍾先生及若干由其擁有及/或控制之公司違反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協議，及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有違本集團之利益。為保障本集團之權利，本公司自此已對鍾先生及其擁有及/或控制之相關公司採取一連串行動。為阻止鍾先生對本集團造成進一步損害，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終止聘用為技術總監。儘管彼控制之相關公司因進行競爭性業務而產生利益衝突，鍾先生仍拒絕辭任離開董事會。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本公司別無選擇惟有召開股東大會罷免鍾先生本公司董事一職。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罷免彼之決議案獲得通過。

此外，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已向由鍾先生擁有之 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 (「Mei Li」) 發出一則通知，按面值贖回其持有可轉換為 3,803,758,030 股本公司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贖回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責任支付相關贖回金額(「贖回金額」)。該贖回通知之作用是，相關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再不可行使，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在進行該等公司行動之同時，本公司與其兩間附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對鍾先生、Mei Li、由鍾先生擁有及/或控制之深圳市雷天電動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統稱「中國營運公司」)及鍾先生之聯繫人違反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多份協議，及鍾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展開法律程序，以捍衛本集團之權利及追討索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詳盡之申索陳述書已送達香港高等法院並存檔，藉以申索(其中包括)損害賠償及強制令。

對鍾先生及其聯繫人提出之法律訴訟中，向被告申索之損害賠償金額預期超逾贖回金額。本公司將尋求以該申索金額抵銷贖回金額，以保障其權益。本公司預期法院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審訊該案件(如適用)。為審慎起見，本集團並無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計入就該等法律訴訟從鍾先生及其聯繫人收回之潛在金額。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約3,100,000港元增加約23.7倍達至約75,8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來自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所收購從事電池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毛利由上個財政年度約500,000港元增加至約34,500,000港元。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淨額由上個財政年度約14,100,000港元擴大至約2,805,700,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主要乃因(i)與收購事項有關之無形資產減值約2,050,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ii)一次性商譽減值約904,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iii)無形資產攤銷約31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iv)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非現金利息開支錄得約8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v)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上個財政年度約13,400,000港元增加至約54,100,000港元(當中約9,000,000港元因收購事項所引致))增加；以及(v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約28,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所致。無形資產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錄得減值，主要源自鍾先生及其聯繫人作出上文所述違約行為所致。

## 電池產品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因收購事項開展銷售電池產品新分類業務。該分類業務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營業額約74,400,000港元。此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約98.1%(二零一零年：無)。該分類業務確認除稅前虧損約3,362,000,000港元，除因為中國營運公司沒有履行彼等與收購事項有關或產生之責任造成電池產品損失銷售外，主要亦由於一次性商譽減值約904,200,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約310,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內在利息開支約81,000,000港元、無形資產減值約2,050,700,000港元，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約28,800,000港元所致，該等項目均為非現金項目。撇除該等非現金項目之影響，銷售電池產品於回顧年內錄得溢利約12,800,000港元。

由於鍾先生及中國營運公司未能及/或拒絕(不管重覆要求及需求)容許本公司取覽中國營運公司代為銷售之電池產品之銷售記錄，本公司核數師無法進行相關審核程序。因此，本公司核數師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就該等銷售及相關銷售成本與稅項發出保留意見。

## 證券經紀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營業額由上個財政年度約900,000港元減少至約6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就出售進滙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該分類業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該項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此分類業務錄得營運虧損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400,000港元)。

## 營業額地區性分析

於回顧年內，中國、美利堅合眾國、歐洲國家、香港及其他地區分別為本集團總營業額帶來約24.2% (二零一零年：67.7%)、41.4% (二零一零年：無)、25.8% (二零一零年：無)、3.1% (二零一零年：32.3%)及5.5% (二零一零年：無)之貢獻。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1,432,800,000港元，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及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及(ii)流動資產約428,7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846,6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約35,6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稅項及贖回事項引致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撥備。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擔保，並以人民幣為單位，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本集團之借貸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長期負債總額約為518,20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以港元為單位及不計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2%，此乃按銀行借貸總額約35,600,000港元對權益總額約496,70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所以本集團並無資本負債比率可供呈示。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各項，本集團有能力取得足夠資金應付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並以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業務：(i)倘Mei Li申索贖回金額，本公司將尋求以將予申索金額對銷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應付賬款撥備；(ii)本公司預期法庭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審訊該案件(如適用)；及(iii)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函，同意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783,517,01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為2,493,296,598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部份代價資金。在本金額為2,493,296,59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受禁售安排所限制。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李嘉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0.73港元。

於回顧年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總本金額合共1,142,825,02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每股股份0.20港元兌換為5,714,125,105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65,015,000股本公司股份。

因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2,222,125,454股增加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284,782,569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向Mei Li(一間由本公司前董事鍾先生擁有之公司)發出一則通知，按面值贖回其持有可轉換為3,803,758,03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尚無責任支付相關贖回金額。該贖回通知之作用是，相關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再不可行使，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及尚餘之可換股債券與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 **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告，收購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Union Grace」)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中聚雷天(香港)」)，連同Union Grace統稱為(「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中聚雷天(香港)已獲授予電池產品特許利專獨家使用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文出售(「出售事項」)進滙證券有限公司(「進滙」)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之代價約為8,8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自此，進滙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不再從事證券經紀服務業務。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公告。

除收購目標集團及出售進滙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種類之資產抵押，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35名僱員(二零一零年：25名僱員)，及於中國聘有389名僱員(二零一零年：無)。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為14,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2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福利。



##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第22頁財務報表附註16內。

## 本集團前景及未來計劃

因預期對本集團鋰離子電池需求迅速增長，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藍圖，建立全國性生產網絡，改善其生產技術。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成為中國最大動力型鋰離子電池生產商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履行審慎且積極的擴展策略，以迎合日益變化的市場與增長需求。本集團亦進行探討，冀在華東及華南地區物色合適地點建立新生產基地。

本集團的電池在能量密度、充電速度及產品安全性方面均傲視同儕。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將繼續致力開發更高效能的電池產品及環保解決方案，從而鞏固本集團的領先地位。

在儲能電池業務方面，應用可再生能源儲能及電網調峰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日本大地震引發的核危機，引起市場對發展新能源的急切需求。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並確保其準備就緒以捕捉市場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矢志成為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生產商領先者，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及長期回報，也為減少環境污染，促進人類與環境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全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 至 A.2.3條

自古川令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辭任董事會之主席後，本公司並無主席。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至A.2.3條。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一職之空缺，並將於落實新委任時刊發公告。

目前，苗振國先生為董事會之副主席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故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苗振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工作。

### 守則條文第A.5.4條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期間，本公司前任董事鍾先生出售3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但事先沒有就該等出售通知董事會指定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證書。鍾先生之行為違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基本守則1及第B.8條。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4條。鍾先生已被免除本公司之董事一職，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生效。

###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因此未能遵守該項守則條文。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擔任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標準守則而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除於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披露偏離標準守則之基本守則1及第B.8條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振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及謝能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sinopolybattery.com>